**尚有效期護照遺失申請補發之說明**

2019.4.18

1. 本人須親自前來本處辦理
2. 請攜帶所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證明之文件
* 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並附影本乙份
*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前持護照；在臺無戶籍國民倘無上述國籍證明文件，應繳交父或母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
* 美國公民證、美國護照或美國永久居留證、駕照、學生證、工作證等
1. 請提供警局報警書面證明，並自警局取得案件號碼(case number)。
* 請逕向當地警察局取得報失書面證明
* 或可先至本處申請英文說明信函，再送交於美國警局(倘仍無法取得，請提供受理警官之名片以茲證明報案屬實)
1. 倘無法取得警察機關之書面報案證明，或該證明僅有案號，未記載遺失情形者，請詳盡填寫「遺失護照說明書」
2. 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
* 請使用國外用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用之申請書(可至www.roc-taiwan.org/usny或[www.boca.gov.tw](http://www.boca.gov.tw) 網站下載)
* 申請人務必於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
* 倘申請人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須在背面欄位簽字
1. 照片2張
* 最近六個月內近照
* 彩色、光面、脫帽、正面、半身、露耳、不露齒、背景為白色
* 面部大小自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
* 眼鏡鏡片不可反光、請勿配戴有色眼鏡或粗框眼鏡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
* 詳見本處公告規定「[申辦晶片護照繳交相片應注意事項](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usnyc/post/255.html)」
1. 規費48美元--護照費45美元及電報費3美元
2. 倘申請人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(已結婚者除外)，法定代理人另須提供身分證件正本及親子關係證明如：出生紙(經駐外館處驗證)、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，或有效之監護文件。
3. 以上表件由本處初審無誤後，轉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倘有必要，將通知申請人補件
4. 注意事項：
5. 補發之護照效期以5年為限；但未滿14歲、接近役齡及符合就學規定役男遺失護照，補發之護照效期以3年為限；不符合就學規定役男，補發護照效期依原護照所餘效期，但所餘效期不足1年者，得發給1年效期護照或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。
6. 最近10年內以護照遺失、滅失為由申請護照，達2次以上者，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其審核期間至6個月，並縮短其護照效期為1年6個月以上3年以下。
7. 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，該護照仍視為遺失，不得申請撤案，亦不得再使用。惟倘持前項護照申請補發者，得依原護照所餘效期補發，如所餘效期不足5年，則發給5年效期之護照，但未滿14歲、接近役齡及符合就學規定役男原護照所餘效期不足3年，則發給3年效期之護照。
8. 出國旅遊請注意自身安全並妥善保管護照。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* 相關表格可至本處網頁www.roc-taiwan.org/usnyc，點選中文版🡪領務🡪表格下載專區。
* 本處文件驗證受理範圍為紐約州、新澤西州、康州和賓州，其他地區請參閱 http://www.boca.gov.tw，點選「國內外申辦地點」，洽所屬地區館處辦理。
* 相關規定以本處最新之規定為準。